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198號

債 權 人 地表最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興聰安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利率為何？依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已超過年率百分之十六，超過之部分依規定為無效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積欠租金金額、滯納金金額、電費金額及其他費用各為何？

(三)提出滯納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(四)陳報債務人之公司地址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